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publicbank.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810,299	797,522
利息支出	6	(147,815)	(194,205)
淨利息收入		662,484	603,317
其他營業收入	7	109,183	106,286
營業收入		771,667	709,603
營業支出	8	(383,231)	(367,0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614	3,572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90,050	346,10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60,753)	(154,221)
除稅前溢利		229,297	191,886
稅項	10	(41,801)	(33,216)
期內溢利		187,496	158,670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187,496	158,670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87,496	158,6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虧損)(除稅後)	<u>9,553</u>	<u>(5,92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7,049</u>	<u>152,750</u>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u>197,049</u>	<u>152,7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3,819,039	3,949,57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13	622,967	873,951
衍生金融工具	27	9,988	3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	26,494,645	26,944,121
可出售金融資產	15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5,009,515	4,556,21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30,731	36,421
可收回稅款		7,781	12,607
無形資產	18	718	718
物業及設備	19	61,790	65,849
融資租賃土地	20	103,102	104,733
投資物業	21	65,178	63,564
商譽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17	142,985	138,696
資產總值		36,619,098	36,997,431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806,508	538,296
衍生金融工具	27	31,208	1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	28,017,911	29,412,9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254,755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3	798,846	797,061
應付現時稅項		32,727	18,307
遞延稅項負債		6,278	8,326
其他負債		307,960	329,065
負債總值		31,256,193	31,754,015
權益屬於本行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481,600	1,481,600
儲備	24	3,881,305	3,761,816
權益總值		5,362,905	5,243,41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6,619,098	36,997,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5,243,416	5,061,159
期內溢利	187,496	158,670
其他全面收益	9,553	(5,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7,049	152,750
已付去年股息	(77,560)	(78,451)
期末結餘	5,362,905	5,135,4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825,825)	(389,577)
投資活動	(5,398)	(10,270)
融資活動	(75,775)	(77,066)
	<hr/>	<hr/>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906,998)	(476,913)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459,437	7,691,700
	<hr/>	<hr/>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552,439	7,214,787
	<hr/>	<hr/>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673,769	665,94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145,270	3,866,737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81,163	537,58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452,237	2,144,527
	<hr/>	<hr/>
	4,552,439	7,214,787
	<hr/>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期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123,116,683	47,893,278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2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99,208	99,208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2,460,504	2,460,504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4,945,389	3,424,499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5,612,140,802	1,520,938,587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69,868,806	139,230,291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19,141	1,001,380	提供代理人服務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的金融實體。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証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遞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HKFRS 7 (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 HKFRS 11 合營安排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HKFRS 10、HKFRS 11 及 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
-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
-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HK(IFRIC)—詮釋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7 (修訂) 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FRS 10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 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其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詮釋12提出的事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隨着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 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均不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規定須予提供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訂以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 HKFRS 10及HKA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HKFRS 12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HKAS 1 (修訂) 引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或於損益重新使用) 的項目 (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 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 (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2011) 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以完整財務報表呈列。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或行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中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由於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² |
|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
| • HKAS 36 (修訂) | 資產減值 ¹ |
| • HK(IFRIC)—詮釋 21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HKFRS 10 (修訂) 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 (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 (修訂) 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 (修訂)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 (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後，對HKAS 36「資產減值」已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而該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21「徵費」指出實體該如何就支付政府徵收所得稅以外的費用於其財務報表中為負債入賬。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乃關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分類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662,436	603,364	48	(47)	-	-	662,484	603,317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70,563	72,280	28,617	23,410	-	-	99,180	95,690
其他	6,405	7,297	(1)	(13)	3,599	3,312	10,003	10,596
營業收入	739,404	682,941	28,664	23,350	3,599	3,312	771,667	709,603
除稅前溢利	212,675	179,058	12,352	6,845	4,270	5,983	229,297	191,886
稅項							(41,801)	(33,216)
期內溢利							187,496	158,67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 土地的折舊	(11,975)	(12,123)	-	-	-	-	(11,975)	(12,1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614	3,572	1,614	3,57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160,753)	(154,221)	-	-	-	-	(160,753)	(154,22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3)	(51)	-	-	-	-	(33)	(51)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類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估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外的分類資產	35,975,566	36,347,804	295,269	292,462	65,178	63,564	36,336,013
估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	-	-	-	1,513	1,513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718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資產總值	36,219,421	36,591,659	295,987	293,180	65,178	63,564	36,580,586	36,948,403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8,512	49,028
資產總值							36,619,098	36,997,431
分類負債	31,107,290	31,611,340	106,121	113,085	3,777	2,957	31,217,188	31,727,38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39,005	26,633
負債總值							31,256,193	31,754,015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6,337	23,898	-	-	-	-	6,337	23,89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區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731,804	671,763
中國內地	39,863	37,840
	<u>771,667</u>	<u>709,603</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56,733	460,081
中國內地	17,910	18,638
	<u>474,643</u>	<u>478,719</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 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60,301	738,209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6,672	33,310
持至到期投資	23,326	26,003
	810,299	797,522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44	8,347
客戶存款	139,411	179,881
銀行貸款	6,560	5,977
	147,815	194,2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810,299,000元及港幣147,8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7,522,000元及港幣194,2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95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31,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71,377	72,923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服務	28,617	23,410
	99,994	96,33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814)	(64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99,180	95,690
總租金收入	3,619	3,33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20)	(18)
淨租金收入	3,599	3,31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4,549	4,73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0	1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00	1,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3)	(51)
其他	968	1,585
	109,183	106,286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03,136	184,041
退休金供款	10,081	9,174
扣除：註銷供款	(11)	(1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0,070	9,158
	213,206	193,19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296	27,050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1,975	12,123
行政及一般支出	36,283	32,602
其他	92,471	102,094
	383,231	367,0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383,231	367,068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60,427	154,23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326	(11)
	<u>160,753</u>	<u>154,221</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158,608	155,304
- 綜合評估	2,145	(1,083)
	<u>160,753</u>	<u>154,221</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數額)	261,332	258,004
- 轉撥及收回	(100,579)	(103,783)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60,753</u>	<u>154,2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31,013	27,358
海外	7,285	6,910
前期（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139)	11,043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3,642	(12,095)
	41,801	33,21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87,530		41,767		229,297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943	16.5	10,442	25.0	41,385	18.0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489	0.3	68	0.2	557	0.2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2)	-	-	-	(2)	-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85)	(0.1)	46	0.1	(139)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1,245	16.7	10,556	25.3	41,801	18.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2,809		29,077		191,88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863	16.5	7,269	25.0	34,132	17.8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 的稅務影響	(777)	(0.5)	(181)	(0.6)	(958)	(0.5)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 稅務虧損	(1)	-	-	-	(1)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1,000)	(6.8)	-	-	(11,000)	(5.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11,043	6.8	-	-	11,043	5.7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26,128	16.0	7,088	24.4	33,216	17.3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幣千元
中期	5.989	5.203	88,733	77,088
特別	37.122	-	550,000	-
	43.111	5.203	638,733	77,08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989 元，合共港幣 88,733,024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7.122 元，合共港幣 549,999,552 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2349 元，合共港幣 77,560,278 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5.2950 元，合共港幣 78,450,720 元。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	129,760	130,063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44,009	576,60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145,270	3,242,915
	3,819,039	3,949,578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13.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22,967	873,951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6,500,307	26,919,507
貿易票據	60,456	82,066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6,560,763 81,347	27,001,573 88,972
其他應收款項	26,642,110 2,249	27,090,545 5,10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6,644,359	27,095,652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19,941)	(124,137)
- 綜合評估	(29,773)	(27,394)
	(149,714)	(151,53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494,645	26,944,121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057,974	26,407,606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4,776	444,810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58,002	227,341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3,607	15,89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26,644,359</u>	<u>27,095,652</u>

約66%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1,129	0.34	93,612	0.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333	0.03	3,299	0.01
一年以上	18,863	0.07	90,730	0.34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117,325	0.44	187,641	0.7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2,381	0.13	34,400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8,296	0.03	5,300	0.02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58,002	0.60	227,341	0.8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 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5	1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98	63
一年以上	3,286	15,71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	15,89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	1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07	15,89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98,081	22,803	120,884	97,376	106,159	203,535
個別耗蝕額	77,064	17,354	94,418	68,815	30,961	99,77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361			238,99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498	23,111	161,609	137,077	106,159	243,236
個別耗蝕額	102,279	17,662	119,941	93,176	30,961	124,13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010			242,715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份) 和剩餘部份 (無保障部份)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35,361	238,992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11,428	78,063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05,897	109,578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第二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之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424,232	1.60	442,886	1.6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		1,92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137	27,394	151,531
撇銷款項	(242,235)	-	(242,23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257,812	3,520	261,332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99,204)	(1,375)	(100,57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58,608	2,145	160,753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9,264	-	79,264
匯兌差額	167	234	4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9,941	29,773	149,71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790	29,630	147,42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51	143	2,294
	119,941	29,773	149,71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5,813	29,796	195,609
撇銷款項	(528,561)	-	(528,56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487,524	5,767	493,291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 耗蝕額	(171,236)	(8,224)	(179,460)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撥回)	316,288	(2,457)	313,831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9,987	-	169,987
匯兌差額	610	55	6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37	27,394	151,53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22,330	27,233	149,56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07	161	1,968
	124,137	27,394	151,53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 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1,180	288,062	390,236	297,35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88,028	793,456	1,086,308	797,512
五年以上	3,803,790	3,183,398	3,717,213	3,115,985
	5,272,998	4,264,916	5,193,757	4,210,856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08,082)		(982,90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264,916		4,210,856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1至25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10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521,749	1,687,788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34,968	1,695,873
其他債務證券	1,752,798	1,172,556
	5,009,515	4,556,217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80,766	42,156
— 非上市	4,928,749	4,514,061
	5,009,515	4,556,217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734,968	1,695,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74,547	2,860,344
	5,009,515	4,556,21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6,655	5,0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330	133,607
	<u>142,985</u>	<u>138,696</u>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故並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923</u>	<u>1,923</u>
累計耗蝕：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1,205</u>	<u>1,205</u>
賬面淨值：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u>718</u>	<u>718</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二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一二年：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90	177,308	194,398
添置	-	6,337	6,337
出售／撇銷	-	(122)	(12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90	183,523	200,613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27	123,222	128,549
期內準備	170	10,174	10,344
出售／撇銷	-	(89)	(89)
匯兌差額	19	-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16	133,307	138,823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574	50,216	61,79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3	54,086	65,84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90	164,550	181,640
添置	-	23,898	23,898
出售／撇銷	-	(11,140)	(11,14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177,308	194,398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48	113,828	118,776
年內準備	369	20,395	20,764
出售／撇銷	-	(11,001)	(11,001)
匯兌差額	10	-	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7	123,222	128,549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3	54,086	65,84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2	50,722	62,8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7,196</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01
年內折舊	<u>3,26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期內折舊	<u>32,463</u> <u>1,631</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094</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10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104,733</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的賬面值	63,564	48,309
公平價值變動	1,614	15,255
期末／年終的賬面值	65,178	63,56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63,56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309,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65,17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564,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1,61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5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80,817	2,025,048
儲蓄存款	3,779,301	4,041,869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057,793	23,346,075
	<u>28,017,911</u>	<u>29,412,992</u>

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798,846</u>	<u>797,061</u>

該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2,445	3,065	17,660	408,495	1,712,469	65,425	3,579,559
本年度溢利	-	-	-	-	332,150	-	332,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46	5,646
撥自保留溢利	-	-	-	872	(872)	-	-
已付去年股息	-	-	-	-	(78,451)	-	(78,451)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	(77,088)	-	(77,0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372,445	3,065	17,660	409,367	1,888,208	71,071	3,761,816
期內溢利	-	-	-	-	187,496	-	187,4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553	9,553
撥至保留溢利	-	-	-	(5,224)	5,224	-	-
已付去年股息	-	-	-	-	(77,560)	-	(77,56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2,445	3,065	17,660	404,143	2,003,368	80,624	3,881,305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 CET1 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824	72,824	65,07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31	3,666	1,6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6,247	9,249	7,618	-	-
遠期有期存款	147,765	147,765	29,553	-	-
遠期資產購置	1,640	1,640	328	-	-
	275,807	235,144	104,22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25(b)):					
外匯合約	2,780,972	7,241	38	9,988	31,20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784	61,892	61,89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728,378	-	-	-	-
	6,908,941	304,277	166,159	9,988	31,208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 備的資本承擔	2,9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00,808	200,808	52,92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09	5,454	3,785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99,942	19,989	17,223	-	-
遠期有期存款	74,218	74,218	14,844	-	-
遠期資產購置	2,806	2,806	561	-	-
	388,683	303,275	89,335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附註25(b)):					
外匯合約	142,582	489	1	317	1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81,353	90,676	90,676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242,637	-	-	-	-
	3,955,255	394,440	180,012	317	1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 備的資本承擔	5,92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21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26	1,98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01	1,212
	<u>4,227</u>	<u>3,19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302	56,1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104	26,705
	<u>115,406</u>	<u>82,87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819,039	3,819,039	-	3,949,578	3,949,578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622,967	622,967	-	873,951	873,951	-
衍生金融工具	9,988	9,988	-	317	31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6,494,645	26,494,645	-	26,944,121	26,944,121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5,009,515	5,007,660	(1,855)	4,556,217	4,555,365	(852)
其他資產	142,985	142,985	-	138,696	138,696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806,508	806,508	-	538,296	538,296	-
衍生金融工具	31,208	31,208	-	135	13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28,017,911	28,017,911	-	29,412,992	29,412,992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1,254,755	1,254,755	-	649,833	649,833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798,846	798,846	-	797,061	797,061	-
其他負債	307,960	307,960	-	329,065	329,065	-
未被確認虧損總額			(1,855)			(852)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到期日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折讓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988	-	9,98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9,988	6,804	16,79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208	-	31,2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3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17	6,804	7,1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	-	13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發行及交收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c) 估值技術及流程

金融工具第2層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以遠期外匯兌換率報價的活躍市場基礎上，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折現對第2層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甚少。

第3層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在一個為期10年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就金融工具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上計量而言，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時，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是否有轉移架構。財務控制部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時，以製作財務報告為目的（包括第3層公平價值）進行金融工具之估值。第3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變動對集團的影響甚少。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73,769	3,145,270	-	-	-	-	-	3,819,03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19,077	303,890	-	-	-	622,9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50,672	1,070,576	1,203,558	3,680,903	6,592,156	13,313,549	132,945	26,644,35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576,800	2,091,968	2,245,058	95,689	-	-	5,009,515
其他資產	77	99,002	3,376	1,029	-	-	39,501	142,985
外匯合約 (總額)	-	2,758,187	22,785	-	-	-	-	2,780,972
金融資產總值	1,324,518	7,649,835	3,640,764	6,230,880	6,687,845	13,313,549	179,250	39,026,6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5,909	630,599	70,000	50,000	-	-	-	806,50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972,557	9,623,660	7,066,440	4,209,205	146,049	-	-	28,017,9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449,995	-	804,760	-	-	-	1,254,7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798,846	-	-	-	798,846
其他負債	1,053	122,533	21,661	26,699	6,670	-	129,344	307,960
外匯合約 (總額)	-	2,778,759	23,433	-	-	-	-	2,802,192
金融負債總值	7,029,519	13,605,546	7,181,534	5,889,510	152,719	-	129,344	33,988,1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6,663	3,242,915	-	-	-	-	-	3,949,578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651,076	222,875	-	-	-	873,95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17,568	1,040,684	1,191,846	3,514,015	6,920,961	13,635,252	175,326	27,095,65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03,708	1,052,681	2,343,085	56,743	-	-	4,556,217
其他資產	73	86,035	1,048	1,655	-	-	49,885	138,696
外匯合約 (總額)	-	116,591	5,068	20,923	-	-	-	142,582
金融資產總值	1,324,304	5,589,933	2,901,719	6,102,553	6,977,704	13,635,252	232,015	36,763,4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9,866	258,430	90,000	150,000	-	-	-	538,2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245,604	9,568,395	9,375,385	3,808,813	414,795	-	-	29,412,9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449,959	199,874	-	-	649,83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797,061	-	-	-	797,061
其他負債	83	115,870	22,317	26,435	12,452	-	151,908	329,065
外匯合約 (總額)	-	116,524	5,056	20,820	-	-	-	142,400
金融負債總值	6,285,553	10,059,219	9,492,758	5,253,088	627,121	-	151,908	31,869,64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風險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澳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額（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審核，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其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虧損事件類型，以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從而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行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與其觸發限額的比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行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行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行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並已採納計算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的基本指標法。本集團根據「巴塞爾二資本協議」計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比率之比較。

	巴塞爾三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巴塞爾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集團：		
綜合 CET1 資本比率	19.1%	不適用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19.1%	18.5%
綜合總資本比率	20.2%	19.6%
本行：		
CET1 資本比率	16.1%	不適用
一級資本比率	16.1%	16.4%
總資本比率	17.2%	16.4%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之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新版巴塞爾協議三改變了資本計算的組成。新組成不能與舊有的巴塞爾協議二之計算方法作比較，故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巴塞爾協議二規則下前期的數字，則以分表形式呈列。

根據巴塞爾協議三，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CET1 資本票據	1,481,600
股份溢價	1,372,445
保留溢利	1,909,409
已披露的儲備	488,427
	<hr/>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5,251,881
扣減：	
因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337)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04,143)
商譽	(242,342)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3,150)
直接持有由一間財務機構實體(機構綜合集團內的一 名成員)發出的 CET1 資本票據	-
	<hr/>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4,559,909
	<hr/>
額外一級資本	-
	<hr/>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4,559,909
	<hr/>
屬於公平價值收益之儲備	10,052
	<hr/>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4,581
綜合準備	29,773
	<hr/>
	264,354
	<hr/>
二級資本	274,406
	<hr/>
資本基礎	4,834,315
	<hr/>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續) 本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CET1 資本票據	1,481,600
股份溢價	1,372,445
保留溢利	1,951,016
已披露的儲備	401,349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5,206,410
扣減：	
因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06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17,065)
商譽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674)
直接持有由一間財務機構實體(機構綜合集團內的一名成員)發出的 CET1 資本票據	(1,699,998)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3,159,610
額外一級資本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3,159,610
屬於公平價值收益之儲備	8,128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0,244
綜合準備	11,850
	222,094
二級資本	230,222
資本基礎	3,389,83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以實踐「巴塞爾協議三」的資本協定。大眾財務為綜合至資本基礎及加權風險的附屬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續)

根據巴塞爾協議二，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本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1,481,600	1,481,600
股份溢價賬	1,372,445	1,372,445
已公佈儲備	1,709,052	1,748,225
收益表	168,488	167,322
扣減：		
商譽	(242,342)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792)	(14,867)
扣減前的核心資本	4,462,451	4,754,725
扣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877,999)
其他扣減	(22,653)	(678,769)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4,406,744	3,197,957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271,725	234,034
綜合耗蝕額	27,394	10,500
扣減前的補充資本	299,119	244,534
扣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4)	(221,881)
其他扣減	(22,653)	(22,653)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43,412	-
資本基礎	4,650,156	3,197,95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8A條的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以實踐「巴塞爾協議二」的資本協定。大眾財務為綜合至資本基礎及加權風險的附屬公司。

計算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續)

資本票據

以下是本集團 CET1 資本票據之摘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由本行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1,481,600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將於其網站內增設「監管披露」一節，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對賬的全部資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按《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作出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的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就本集團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列出全部對賬。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 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 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34,669	266	2	109	-	344,667	64.5	795	795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32,619	171	-	-	-	281,020	65.0	-	-	
物業投資	6,291,427	2,492	-	23	-	5,844,859	92.9	3,122	3,122	
土木工程	116,028	52	-	12	-	29,080	25.1	-	-	
電力及煤氣	846	-	-	-	-	790	93.4	-	-	
文娛活動	2,896	1	-	-	-	2,875	99.3	-	-	
資訊科技	29,633	12	-	248	247	1,308	4.4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1,218	107	-	538	617	157,934	87.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56,432	1,497	264	114	97	4,211,463	98.9	264	16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65,570	26	-	-	-	61,543	93.9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56,500	102	-	30	-	148,011	57.7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56,600	62	-	49	-	46,600	29.8	-	-	
其他	3,764	1	-	-	-	764	20.3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006	9	-	-	-	4,450	19.3	-	-	
其他	19,210	8	-	2	-	19,210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18,591	47	-	-	-	118,591	100.0	48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351,794	2,693	535	653	-	7,350,738	100.0	2,254	-	
信用卡貸款	13,374	5	36	52	67	-	-	36	22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7,920	7	-	5	-	17,920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35,097	17,920	90,302	242,856	241,207	164,621	4.3	131,282	93,749	
貿易融資	668,229	265	-	10,630	-	571,631	85.5	-	-	
其他客戶貸款	90,952	36	-	-	-	76,413	84.0	-	-	
小計	24,466,375	25,779	91,139	255,321	242,235	19,454,488	79.5	138,240	97,85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033,932	3,851	26,651	5,615	-	1,517,958	74.6	19,762	19,468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00,307	29,630	117,790	260,936	242,235	20,972,446	79.1	158,002	117,325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客戶 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 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 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365,808	159	-	729	1,005	298,970	81.7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504,755	189	-	-	-	245,758	48.7	-	-
物業投資	6,611,472	2,469	-	-	-	6,010,790	90.9	-	-
土木工程	112,887	40	-	-	-	23,520	20.8	-	-
電力及煤氣	81	-	-	-	-	-	-	-	-
文娛活動	3,838	1	-	-	-	3,807	99.2	-	-
資訊科技	30,000	11	-	-	-	1,414	4.7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8,894	82	104	196	78	164,504	87.1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78,801	1,383	391	57	68	4,154,635	99.4	494	28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0,981	131	-	-	-	51,508	14.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193,409	72	-	-	-	78,432	40.6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34,917	13	-	13	-	32,417	92.8	-	-
其他	11,221	4	-	4	-	1,221	10.9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23,247	9	-	-	-	4,875	21.0	-	-
其他	15,622	6	-	-	-	14,624	93.6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26,374	47	-	-	-	126,374	100.0	520	52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400,711	2,575	-	-	-	7,400,711	100.0	893	-
信用卡貸款	14,529	5	124	311	199	-	-	144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901	2	-	1	-	3,621	73.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00,481	16,958	91,888	485,830	477,135	164,771	4.2	134,696	96,201
貿易融資	520,474	194	-	-	26	413,064	79.4	-	-
其他客戶貸款	121,028	45	-	270	270	101,655	84.0	-	-
小計	24,714,431	24,395	92,507	487,411	478,781	19,296,671	78.1	136,895	97,195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205,076	2,838	29,823	5,504	49,598	1,530,265	69.4	90,446	90,446
客戶總貸款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9,507	27,233	122,330	492,915	528,379	20,826,936	77.4	227,341	187,641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企業	1,260	68	1,328	27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392	1	393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652	69	1,721	27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01	40	1,341	30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 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436	44	480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 其他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737	84	1,821	30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是經考慮風險轉移後，按海外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披露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是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風險轉移後達總跨國債權 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債權。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				
中國	3,665	355	576	4,596
	1,795	355	397	2,547
2. 西歐，其中：	2,465	-	148	2,613
法國	1,096	-	-	1,096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				
中國	4,318	252	536	5,106
馬來西亞	1,720	252	234	2,206
日本	932	-	72	1,004
	854	-	3	857
2. 西歐，其中：	2,081	-	135	2,216
法國	1,253	-	-	1,253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 10% 的外匯風險額：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 (短) 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3,466	2,818	929	1,569	8	-
人民幣	417	448	1	-	(30)	632
澳元	1,033	1,173	328	192	(4)	-
其他	421	863	1,454	1,014	(2)	-
	5,337	5,302	2,712	2,775	(28)	632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 (短) 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83	2,957	51	70	7	-
人民幣	231	252	-	1	(22)	622
澳元	958	967	10	5	(4)	-
其他	984	1,010	82	57	(1)	-
	5,156	5,186	143	133	(20)	622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集團	45.7%	48.5%
本行	40.6%	45.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分別以單一基準及綜合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於有關中期報告期間，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

按單一基準計算，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計算只包括本行於香港經營的總辦事處及分行。

流動資金比率亦須按金管局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包括本行的總辦事處以及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所有分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87,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港幣158,700,000元增加約港幣28,800,000元或18.2%。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擴闊了客戶貸款的淨息差。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12,8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810,300,000元，總利息支出則減少約港幣46,400,000元或23.9%至約港幣147,800,000元，此乃由於資金成本下降及客戶平均存款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貸款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2,900,000元或2.7%至約港幣109,200,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增加約港幣16,200,000元或4.4%至約港幣383,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物業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增加約港幣6,500,000元或4.2%至約港幣160,8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440,800,000元或1.6%至約港幣26,560,0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相關貸款、銀團商業貸款及其他商業貸款還款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41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400,000,000元或4.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8,0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6,62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